

#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

第一卷

馬士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

## 第一卷

一八三四——一八六〇年冲突时期

馬 士 著

張汇文、章 巽、倪徵燠、姚曾廙、  
楊志信、馬伯煊、伍丹戈 合 譯

生活·讀書·新知  
三 联 書 店

Hosea Ballou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The Period of Conflict  
1834—1880  
Kelly and Walsh, Limited  
Shanghai, Hongkong, Singapore & Yokohama, 1910.

##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

### 第一卷

一八三四——一八六〇年冲突时期

(美) 馬士 著

張汇文、章 巽、倪徵燠、姚曾廣、  
楊志信、馬伯煌、伍丹戈 合 譯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56號

長春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開本 850×1168 公厘  $\frac{1}{32}$  · 印張 25  $\frac{1}{2}$  · 插頁 20 · 字數 596,000

1957年11月第1版

1957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4,700 定價(9) 4.10元

統一書號 11002·137

封面設計者：李紫雲 核對者：張式儀等



南京條約簽字圖（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根據上海華時古柏先生（A. S. P. White-Cooper Esq.）收藏的銅版印制。  
該項銅版系波本納特（John Burnet）于一八四九年根據孟加拉義勇隊員  
勃加雷特（John Platt）于一八四三年所繪的圖鐫版。

## 中譯本序言

馬士的“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共三卷，第一卷出版于一九一〇年，其余兩卷在一九一八年出版。此后几十年中，这部書对于研究中国近代史的資產階級学者，成为最主要的参考物。这部書在今天的中国翻譯出版，是完全必要的。一則因为它所引用的許多資料，現在看来，依然有不小的可以利用的价值，虽然这种价值已經由于几十年来各国档案資料（尤其是中国的）的大量公开和印行而迅速地降低了。二則因为这部書一向被中外資產階級学者奉为圭臬之作。拿欧美資產階級学者的著作說，虽然它們随着时代的推移和史料的不断发表，而对于馬士的論述做了若干的修改和补充，但就其最基本上說来，都是百变不离其宗的。美国哈佛大学費正清教授在他三年前出版的一本書（“中国沿海的貿易和外交”）的序文上就指出，許多新的研究都只是在馬士的基础之上，做了局部的补充。老实說，对于中国过去資產階級学者的著作，費正清教授的話也是完全适用的。正因为如此，这部書的翻譯出版，对我们今天說来，是很有用的。这也許是我們出版这个譯本更重要的一个理由。

我不想在这簡短的序言中，对全書进行批判的工作。这也无需在这里做。就本書的特点說，作者的立場是极其鮮明的。虽然他在第一卷的序文中曾企图給讀者以力求不偏不倚的印象，但在第二十四章第三节他毫不掩飾地說：“本書（指第一卷）所叙述的从一八三四年律勞卑来华直到一八六〇年联軍从北京撤退为止的各种事件，只是一个記錄，說明西方国家（先是英国單干，后来是

美、法和英国合作)努力要从傲慢的北京朝廷取得对于这样一个事实的承認——即是說，西方列强不是中国的藩屬而是应该享受平等待遇的自主国家。”很清楚地，一切就是为了要說明这个问题：在侵略战争中正义是属于侵略者；不平等条约是为了証明西方国家的自主，因而是无可非議的。至于一八六〇年以后五十年的中国历史，如他自己在第二卷序文中所明說的，是以赫德和海关制度做中心来叙述的。这无异說，中国近代的历史，就是殖民主义者的历史，而殖民主义者帶給中国灾难与幸福乃是有大造于中国的。这些荒謬的看法，中国人民已經用实际的行动給予充分的駁斥，因而在今天的中国不会再有它的市場。但不要忘记这些謬論在很長的一个时期中，曾經严重地毒害了中国的思想界。应该說在殖民主义理論的作品中，这部書是占着非常重要的地位的，因而也就是反对殖民主义者所应该注意閱讀的东西。

作者馬士(一八五五——一九三三年)是美国人，哈佛大学毕业。他到中国后長期在英国人赫德控制下的中国海关服务。他是赫德的亲信，曾經參預赫德的許多机密，二十世紀初年他是赫德管理中国海关行政的主要助手之一。因此这部書最显著反映出英国官方的观点和赫德的看法。但不仅如此，这部書的另外一个作用，是替美帝国主义宣傳辯护，因而实际上这部書曾經長期地成为美国大学中流行的課本。这一点也是讀者所应该注意的。

邵循正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日。

## 原 序

編者对于这部書里的取材，目的在于从历史的眼光来叙明在特定場合和特定时期中发生着的事件。别的著作家們也担当过这个工作。有些人为了袒护某一方面的强烈愿望所驅使，不是想証明中国人在和西方国家的糾紛之中，中国人总是对的，而西方国家却始終都是以强凌弱，就是要証明西方国家总是表现了极大的容忍，并且是为了中国的最高利益而有所动作；另外又有些人却把历史事件的記載穿插在一个傳奇里，他們主要的是想表明他們的英雄是不会做錯事情的。因而一切类型的著作家就不得不对那些特出的和生动的事件写得很多，例如一八三九年鴉片的勒繳和外商的圍禁，以及一八五六年“亞羅号”快艇（Lorcha Arrow）的插曲，至于这些年中若干平凡的事件，却只是略帶一笔。

本書作者的宗旨是想对于这个时期中的事件，分別給予它們应得的重要地位；对于那些生动的插曲，尽管它們会有助于記事的輕松活潑，也并不尽力煊染；对于那些小事情，不論它們多么枯燥乏味，只要它們还是形成舞台上主角們主張和指导他們行动的主要成分，也决不放棄其中的任何一件。作者另外还有一个目的，就是对于本書所記叙的事实，凡遇有其可靠性或完整性可引起讀者疑問的，都引用所見原書或注明出处。

我們沒有中国的官方档案或其他权威性的資料来从中国方面說明問題，但我們幸有“澳門月報”譯录的当时的中国官方文件，我們可以假想即使我們能看到原檔，也未必能使我們对于所研究的問題增加多少新的了解。

作者对于一切协助者中特别要感谢的是英国外交部，因为它特許閱讀当时的档案，并允許將有关說明重要事件而过去从未发表的一些文件发表作为本卷的附录。

馬士 (H.B.M.) 意威，一九一〇年十月。



## 大事年表

- 一五一六 葡萄牙人（麥斯特羅）最初來到中國。
- 一五一七 葡萄牙人（安刺德）第一批貿易船只到達上川島。
- 一五一七或較後 葡萄牙人（馬略蘭夏）到達福建海岸。
- 一五四五 葡萄牙人在寧波被屠殺。
- 一五四九 葡萄牙人在泉州被屠殺。
- 一五五二 聖方濟死在上川島。
- 一五五七 葡萄牙人居留於澳門。
- 一五六七 第一次有記載的俄羅斯使節（彼德羅夫和亞力息夫）前往北京。
- 一五七三 中國方面用一道垣牆圍封澳門。
- 一五七五 西班牙人最初來到廣州。
- 一六〇三 西班牙人在馬尼拉屠殺中國人。
- 一六〇四 荷蘭船首次來到廣州。
- 一六一九 俄羅斯使節（彼德林）來到北京。
- 一六二二 荷蘭人在雷伊松率領下進攻澳門並未成功，隨後進取澎湖列島。
- 一六二四 荷蘭人放棄澎湖列島而占領台灣。
- 一六三七 英國人在威得爾率領下最初來到廣州。
- 一六三九 西班牙人在馬尼拉屠殺中國人。
- 一六五五 俄羅斯使節（貝考夫）來到北京。 荷蘭使節（哥頁與開澤）來到北京。
- 一六六〇 法國人首次派船前來廣州。
- 一六六二 荷蘭人被逐出台灣。
- 一六六四 荷蘭使節（范胡倫）來到北京。
- 一六六七 葡萄牙使節來到北京。
- 一六七〇 英國人在廈門和台灣通商。
- 一六八五 皇帝勅令准一切海口對外通商。
- 一六八九 英國人在廣州通商。 俄羅斯人（葛洛文和沃拉紹夫）與中國人訂立“尼布楚（或尼爾臣斯克）條約”。

- 一六九三 俄罗斯使节(义迭思)来到北京。
- 一七〇二 皇商被指定为广州对外贸易唯一的經紀人。
- 一七〇五 教皇代表(图尔彝)来到北京。
- 一七一五 英国(东印度公司)商館在广州建立。
- 一七二〇 教皇代表(墨沙巴拉)来到北京。 俄罗斯使节(伊思迈罗夫)来到北京。 广州的“公行”首次組成。
- 一七二四 羅馬天主教教士被逐出中国。
- 一七二七 葡萄牙使节(麦德乐)来到北京。 俄罗斯簽訂“划界条約”。
- 一七二八 广州的正稅外增課附加稅。 法国商館在广州建立。
- 一七二九 发布第一道禁吸鴉片的上諭。
- 一七三三 中国使节从北京派往圣彼得堡。
- 一七三六 恩詔取銷广州的附加稅。
- 一七五三 葡萄牙使节来到北京。
- 一七五四 “保商”制度在广州建立。
- 一七五五 同外国船的交易只限于行商。
- 一七五七 广州成为对外贸易的唯一市場。
- 一七六〇 英国代表企图取得广州方面条件的改善,但未成功。
- 一七六二 荷蘭商館在广州建立。
- 一七六八 俄罗斯使臣克洛朴托夫簽訂“中俄修改恰克图界約”。
- 一七七一 广州公行正式解散。
- 一七八〇 法国水手因在广州杀死葡萄牙人被处死。
- 一七八二 欠外国人的債務一律償清。 广州公行改組并重新建立。
- 一七八四 美国第一艘商船到达广州。 “赫符斯号”的水手由于中国人的丧命而被处死。
- 一七九二 俄国使臣簽訂“恰克图通商条約”。
- 一七九三 英国使臣馬戛尔尼到达北京。
- 一七九五 荷蘭使臣(鉄俊甫和文譜蘭)到达北京。
- 一七九六 上諭禁止吸食鴉片。
- 一八〇〇 上諭禁止鴉片进口。
- 一八〇二 英国軍隊占領澳門;中国方面提出抗議。
- 一八〇六 禁止俄国船只在广州进行貿易。
- 一八〇七 中国人死在“轟浦敦号”水手們的手中;叙恩的被罰。 老馬禮遜

到达广州。

- 一八〇八 英国人占领澳门；在中国人的抗议下撤退。
- 一八一四 英国兵船“脱里斯号”捕获美国船只“鞞特号”，并带往澳门。老馬礼遜的“字典”开始发行。
- 一八一六 英国使臣（阿美士德）到达北京。英国兵船“阿尔塞斯特号”强行通过虎门。
- 一八二一 美国船“急吡侖号”的水手德蘭諾瓦因为一个中国人的丧命而被处死。中国人于攻击英国兵船“土巴資号”在伶仃島登陆的人员时被打死；交出肇事水手的要求被拒绝。
- 一八二九 行商的家数增多；欠债应予清还。
- 一八三一 东印度公司壟断权废止后，英国人奉諭指派一个大班。在英国商館中对英国君主象片的侮辱。
- 一八三三 在中国官員的住所中对因义士的暴行。八月，郭士立初次发行关于中国人的月刊。
- 一八三四 三月二十二日，第一艘英国“自由船”载同“自由茶”离开广州。四月二十二日，东印度公司的貿易壟断权停止。七月十五日，律劳卑男爵到达澳门。七月二十五日，律劳卑男爵到达广州。七月二十六日，律劳卑男爵的一封信致广州总督的信送到城門。八月一日，老馬礼遜死在广州。八月十八日，总督命令律劳卑男爵返回澳门。九月二日，总督停止英商貿易，并宣布断絕往来。九月二十一日，律劳卑男爵离开广州。十月十一日，律劳卑男爵死在澳门。德庇时繼任总监督。
- 一八三五 一月十九日，罗治臣爵士接任总监督。二月一日，第三商务监督义律大夫当投送函件的时候，在城門遭受群众攻击。四月十一日，规定对西班牙、墨西哥、玻利維亞、秘魯和智利各国銀元的兌換办法。八月二十日，“查頓号”輪船从亞伯丁張帆来到广州。十一月二十五日，英国商务监督处从澳門迁往伶仃島。
- 一八三六 六月，許乃济上奏，倡議鴉片貿易合法化。九月，广州的总督和巡撫贊同这项提議。十月，朱博和許球上奏反对。十一月二十三日，外国商人数名，因为被控与鴉片貿易有关，勒令离开广州。十二月十四日，义律大夫繼任总监督，并通过行商递送一件稟帖，通知总督。十二月二十二日，总督复文指責“总监督”的头銜，并且命令

他留駐澳門候旨。十二月二十八日，义律大佐复文表示服从命令。一八三七 三月二十日，义律大佐領得來广州的許可証。四月十二日，商务監督与隨員等到达广州。四月二十二日，义律大佐要求总督將命令直接送達他本人，而不經由行商。四月二十五日，总督予以拒絕，义律默認。六月十二日，巴麥尊子爵訓令义律大佐，坚持直接交涉，无須經由行商居間，并禁止用“稟帖”字 样。（十一月二十一日接到訓令）。八月四日、七日，九月十八日、十九日、二十九日，总督与巡撫会同下令，通过行商轉諭义律大佐立即將停泊在伶仃、汲水門、金星門，以及广州以外各处的一切船隻撤出。十一月十七日，义律复文称，他只对于英国人的船隻有管轄权，并且也只以那些在广州从事正常貿易的船隻为限。十一月二十一日，义律奉到六月十二日的訓令。与总督的交涉中断。十二月二日，义律大佐在广州下旗，并撤退到澳門。

一八三八 四月，郭西乘（Kwo Si-ping音譯）由于牽連到鴉片走私在澳門被處絞刑。七月二十五日，义律大佐持有許可回到广州。七月二十八日，双桅帆船“孟买号”受到虎門炮台的轟射并被攔阻，查究馬他倫海軍上將，或者他的軍隊与水手及妇女等是否在船內。八月五日，馬他倫海軍上將对轟射“孟买号”提出抗議；中国方面否認对行动負責。十二月三日，在外国商館前沒收鴉片。貿易停止。十二月十二日，試圖在外国商館前对中国鴉片商行刑；因而发生暴乱。十二月二十三日，义律大佐用稟帖恢复文書往来。

一八三九 一月一日，广州貿易重新开放。一月七日，广州宣布禁吸鴉片。二月二十六日，中国鴉片烟商在商館前处絞；各国下旗。三月十日，欽差大臣林則徐到达广州。三月十八日，命令外国人交出鴉片，并对將來行为具結。三月十九日，禁止外国人离开广州。三月二十七日，义律大佐命令英商繳出所有鴉片。五月二十一日，繳烟完毕。五月二十四日，英国臣民离开广州。六月五日，义律大佐禁止英商貿易。七月七日，林維喜在香港斗毆中被打死。八月二十五日，英国人被騙出澳門。八月三十一日，林欽差号召村民武裝起来。九月十二日，西班牙双桅船“米巴普奴号”在澳門被焚。十一月三日，穿鼻洋的海軍行动。战争开始。十一月二十六日，宣布永远禁止英商貿易。

- 一八四〇 六月二十八日，实行封鎖粵江。 六月三十日，懿律海軍少將和义律大佐向北行駛。 七月五日，占領珠江島上的定海。 八月十五日，英国全权公使們到达白河。 八月三十日，同直隶总督琦善会晤。 九月十五日，全权公使离开白河。 十一月六日，浙江省宣布停战。 十一月二十九日，懿律海軍少將因病不能視事，返回英国。
- 一八四一 一月七日，穿鼻洋海战并占領大角头。遂即停战。 一月二十日，义律与琦善簽立协定。割讓香港。 一月三十日，中国政府不承認該协定。 二月二十三日，重啟敌对行动。 二月二十五日，布告对于获取英国人的首級懸出賞格。 二月二十六日，經過战斗占領虎門。 三月二十日，停止敌对行动，重新开放貿易。 四月三十日，英国政府宣布取消一月二十日的协定。 五月二十一日，广州战事重起。 五月二十七日，协定簽字。贖取广州城。 六月七日，香港宣布为一自由口岸。 六月十四日，香港初次出賣土地。 八月十日，唯一的全权公使璞鼎查爵士的到来。 八月二十六日，攻取厦門并予占領。 十月一日，攻取定海并予占領。 十月十日——十三日，攻取鎮海和宁波并予占領。
- 一八四二 二月十六日，宣布香港为一自由口岸。定海也宣布为自由口岸。 二月二十七日，英国政府机关移往香港。 五月十八日，攻取乍浦；滿洲駐防軍队損失严重。 六月十六日，攻占吳淞炮台。 六月十九日，占領上海。 七月二十一日，攻占鎮江；滿洲駐防軍队被歼灭。 八月九日，全权公使到达南京。 八月二十九日，簽定“南京条約”。
- 一八四三 六月二十六日，交換条約批准書。宣布割讓香港。 七月二十二日，公布“中英五口通商章程”。 十月八日，簽訂“虎門条約”。 十一月十七日，上海开放对外通商。
- 一八四四 七月三日，簽訂中美“望厦条約”。 十月二十四日，簽訂中法“黄埔条約”。 十二月二十八日，頒发天主教弛禁的上諭。
- 一八四五 七月二十五日，讓与比利时以貿易权利。
- 一八四六 一月十六日，葡英联合民众团体拒絕英国人进入广州。 四月四日，在虎門簽立协定；延期进入广州。 七月八日，广州暴动。
- 一八四七 三月七日，第一次从厦門用外国船运送移民。 三月十二日，外国人在佛山受到群众的攻击。 三月二十日，同瑞典和挪威簽訂条約。 三月二十三日，英国人將厦門的海盜移交给葡英。 四月三

- 日，英軍占領廣州。 四月六日，成立協議：進入廣州的權利推遲兩年。 十二月五日，六名英國人在黃竹歧（廣州）被害死。
- 一八四八 三月八日，三名英國人在青浦（上海）受到群眾的攻擊。
- 一八四九 三月五日，中國海關被迫撤出澳門。 四月六日，進入廣州的權利被否認。 四月二十五日，啞嗎嘞總管以沒收財產威脅離開澳門的中國人。 八月二十二日，啞嗎嘞總管被中國兵勇刺死。 八月二十四日，文翰對進入廣州權利的否認，提出抗議。 九月——十月，英國海軍擊毀八十一隻海盜沙船。
- 一八五〇 一月十六日，啞嗎嘞總管的頭顱由中國總督下令歸還。 六月，文翰的抗議在大沽被拒絕。
- 一八五一 五月二十九日，在璦琿同俄國簽訂條約。 八月二十七日，太平軍占領永安州（廣西）。
- 一八五二 四月七日，太平軍從永安州突圍。 九月十八日，太平軍開始包圍長沙；十一月三十日，解圍。 十一月二十一日，廈門因移民事發生暴動。
- 一八五三 一月十二日，太平軍占領武昌。 三月十九日，占領南京；滿洲的駐防軍被屠殺。 五月，太平軍北征。 五月十八日，叛軍占領廈門。 七月五日，黃河改道。 九月七日，三合會占領上海城。 十月二十八日，北路太平軍到達獨流（天津）。 十一月十一日，叛軍占領福州。
- 一八五四 二月，北路太平軍從獨流撤退。 三月六日，上海美國雙桅帆船上的水手被逮捕。 四月四日，泥城之戰（上海）。 七月，叛軍占領廣州附近的市鎮。 九月——十月，修改條約的企圖未得成功。 十月十五日，各國使節在大沽遭到無禮接待。 十二月六日，上海三合會遭到法軍的攻擊。
- 一八五五 二月十七日，三合會由上海城撤退。 三月，北路太平軍由臨清州撤退。
- 一八五六 二月二十九日，法國傳教士馬神甫在西林縣（廣西）被害死。 六月，廣州貼出敵對的告示。 七月，美國使節企圖修改條約未得成功。 十月八日，廣州英國快艇“亞羅號”的水手被逮捕。 十月二十三日——二十九日，海軍司令西馬樂各厘進攻廣州。 十一月二十日——二十二日，美軍壓息并拆毀了江口各炮台（廣州）。 十二月十五日，中國人破壞廣州各國商館。

## 目 次

中譯本序言	1
原序	3
大事年表	7
各種單位說明	14
第一章 中国的政府	1
第二章 中国的租稅	27
第三章 早期的对外关系	44
第四章 广州商館和公行	71
第五章 管轄权問題	106
第六章 律勞卑男爵与平等权主張	135
第七章 沉默政策	165
第八章 鴉片問題	194
第九章 林欽差和他的禁烟运动	241
第十章 战争与和議	287
第十一章 首次条約解决的事項	336
第十二章 国际关系的調整	359
第十三章 条約口岸	384
第十四章 中国人的仇視和进入广州城的权利	414
第十五章 海盜、护航和航行証。与官員交往。 修改条約	450
第十六章 快艇“亞罗号”	471
第十七章 太平造反——它的兴起	493

第十八章	一八五三——一八五九年間叛乱中的上海·····	513
第十九章	俄国与中国·····	531
第二十章	法国、美国与英国·····	539
第二十一章	額尔金伯爵与葛历劳士男爵在广州·····	550
第二十二章	一八五八年的条約談判·····	576
第二十三章	鴉片，一八四二——一八五八年·····	607
第二十四章	第二次条約的訂立·····	627
第二十五章	一八五九年大沽談判的决裂·····	644
第二十六章	一八六〇年最后的調整·····	663
附录	·····	697
本書引用的主要資料	·····	794



## 第一章 中国的政府<sup>①</sup>

一 中国政府的一般性質	2
二 中国人——一个自治的种族	3
三 中西类比的似是而非	4
四 皇帝	4
五 皇权的範圍	5
六 皇族与貴族	6
七 京師行政	6
八 政务机构	7
九 六部	8
十 北京的次一級机关	9
十一 省行政	9
十二 节制省权的制度	10
十三 作为行政單位的省	11
十四 省組織	12
十五 县組織	14
十六 欽差	16
十七 广州的“河泊”	17
十八 額外差委	18
十九 城鎮与乡村	18
二十 知县	19
二十一 知县的職責——司法	19
二十二 知县的職責——財政和其他	20
二十三 习惯法的重要性	21
二十四 乡村的地保	22

① 作者編写本章，大部分取材于本人所著“中朝制度考”（倫敦，一九〇八年版），論“政府”一章。